**责任免除**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中国大地保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主）106号**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的自我伤害或者自杀，但是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猝死；**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非因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第七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被保险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三）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有艾滋病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12022022212231】**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者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的自我伤害或者自杀，但是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猝死；**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非因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九）非意外伤害导致的牙科治疗，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整形，如矫形、洗牙、洁齿等；**

**（十）美容手术、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手术、预防性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

**第九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而致身故、伤残或者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界定的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有艾滋病期间；**

**（三）被保险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四）交通工具用于军事、竞赛、特技、表演、探险、处理爆炸物。**

**第十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二）非因医疗机构在技术、设备等方面不具备正常治疗条件而转往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不必要的转院治疗费用，但提供转出医院同意转院证明的除外。**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通用意外医疗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2111739701】**

**(中国大地保险)(备-医疗保险)【2022】(附) 014号**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

**（二）洗牙、洁齿、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非意外导致的牙科治疗费用；**

**（三）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非因定点医疗机构在技术、设备等方面不具备正常治疗条件而转往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不必要的转院治疗费用，但提供转出医院同意转院证明的除外。**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2011806421】**

**(中国大地保险)(备-医疗保险)【2021】(附) 289号**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具有下列任何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住院接受治疗，或者住院治疗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

**（二）非直接用以治疗由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住院治疗，对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伤害的住院治疗；**

**（三）非医学必须的住院，包括但不限于以预防性手术、健康护理、疗养、静养、康复为主要目的的住院医疗行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62205063】**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四）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五）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